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

- (1) 股份拆細；**
- (2) 紅股發行；**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

## 預期時間表

---

有關股份拆細、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及「紅股發行的條件」等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關閉買賣現有股份

(每手4,000股股份)的原有櫃檯.....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設拆細股份以每手40,000股

拆細股份(使用現有的紅色股票)

買賣的臨時櫃檯.....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連紅股發行權利的拆細股份的最後日期.....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買賣除紅股發行權利的拆細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遞交拆細股份過戶文件以釐定紅股發行權利

的最後期限.....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紅股發行權利.....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至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

## 預期時間表

---

釐定紅股發行權利的記錄日期 .....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股票.....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紅股.....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恢復買賣拆細股份 (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的原有櫃檯 .....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開始為 零碎拆細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使用紅色現有股票及綠色新股票) .....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關閉拆細股份以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 (使用紅色現有股票)買賣的臨時櫃檯 .....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使用紅色現有股票及綠色新股票) .....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終止為 零碎拆細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綠色新股票.....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日期或期限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適時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按本通函所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拆細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將透過紅股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彼等享有紅股發行權利，但不包括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根據有關地區的有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紅股發行的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紅股發行權利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經由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普通股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敬啟者：

**建議**

- (1) 股份拆細；**
- (2) 紅股發行；**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股份拆細、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詳情之資料:(i)股份拆細;(ii)紅股發行;(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

### 建議股份拆細

#### 股份拆細的基準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其中688,275,82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賦予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假設股份拆細生效前不會進一步回購或發行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港幣5,00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拆細股份,其中6,882,758,2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其內所訂明於下一個營業日生效,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 股份拆細的影響

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拆細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惟現時已經存在者除外。

###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其股份的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此後，每發行或註銷一張股票須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方可換領新股票。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然為擁有權的有效法定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支付。

新股票定為綠色，以區分現有紅色股票。

### 紅股發行

#### 紅股發行的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每持有兩股拆細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作出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將於下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按股份拆細生效後6,882,758,200股拆細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回購或發行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預計將透過將本公司保留溢利的一部分撥充資本，根據紅股發行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3,441,379,100股紅股。紅股發行完成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合共為10,324,137,300股拆細股份。

### 零碎紅股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拆細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計算，不會產生零碎配額。紅股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予股東。

### 紅股發行的條件

紅股發行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份拆細生效；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的紅股發行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以享有紅股發行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紅股發行的可行性作出查詢。由於根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法律顧問作出任何查詢。

---

## 董事會函件

---

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根據有關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然而，倘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安排原應向海外股東發行的紅股於買賣開始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為每名海外股東作出上述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如達港幣100元或以上，將以普通郵件寄交相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擬分派予任何該人士的金額不足港幣100元，則在此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紅股的地位

紅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存在的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不可放棄)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件寄至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零碎股份安排

為減輕由於紅股發行導致存在零碎拆細股份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聘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為零碎拆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零碎拆細股份持有人如有意利用該服務出售其所持零碎拆細股份或補足至一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可於上述期間致電(852) 3513 8000，聯絡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康銘嬌女士。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能為買賣零碎拆細股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該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通函日期，股份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董事會將安排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拆細股份。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2.79元(相當於在股份拆細生效及配發紅股後每股拆細股份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186元)計算，在股份拆細生效及配發紅股後，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的市值估計約為港幣744.00元。隨著董事會在股份拆細生效後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按每股拆細股份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186元計算，估計每手20,000股(而非4,000股)拆細股份的市值約為港幣3,720.00元。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預期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以新訂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現有一手4,000股現有股份將變更為新兩手20,000股拆細股份，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惟現時已經存在者除外。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及紅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拆細股份及紅股分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交收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不擬尋求於有關證券交易所買賣。

### 進行股份拆細、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拆細(當生效時)將減少已發行股份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應導致股份交易價格下調,從而減少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場價值,以吸引更多投資者。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盈利預告之公佈,根據現有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錄得非常顯著盈利,因此董事會決定作出紅股發行,以表彰股東的持續支持。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2.79元計算,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港幣11,160.00元。在實施股份拆細、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估計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的市值理論上將下降至約港幣3,720.00元,見上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內的說明。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可提高拆細股份的交投量,從而會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減少在買賣拆細股份時以每手買賣單位計算的整體交易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實施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份拆細及(ii)紅股發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按照下列方式進行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將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於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b) 所有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拆細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化；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及落實股份拆細及本決議案所載安排。」
2.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按照下列方式進行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a)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本公司保留溢利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及相應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該金額用於按面值(受下文(b)段所述規限)悉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新普通股(「紅股」)，並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拆細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將該等紅股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出紅股發行之股東除外)(「紅股發行」)；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c)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享有同等地位，本決議案所載不符合紅股發行資格之股份或拆細股份除外；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落實紅股發行及本決議案所載安排。」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參與建議紅股發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一

###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